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可转债到期未兑付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募可转债【2018】年【048】号），私募可转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目前余额 480.00 万元，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私募可转债投资者。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兑付的本金 480.00 万元及利息，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未进行兑付，私募可转债投资者鄱阳饶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延期协议，截至目前双方正在沟通延期还款事项。因内部沟通疏忽，未及时披露子公司可转债到期未兑付公告，现补充披露《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到期未兑付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6）。

二、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